

#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府建使字第 09300706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府建使字第 0940161649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府建使字第 095012276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府建使字第 0980069011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府建使字第 098008758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建使字第 10201193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府建使字第 10301831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府建使字第 10600129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建使字第 1070052827 號函修正

一、計畫依據：為執行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措施，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對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其分類如下：

## A 類：公共集會類：

A-1：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B 類：商業類

B-2：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D 類：休閒、文教類

D-2：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E 類：宗教、殯葬類

E：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辦公、服務類

G-1：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公共廁所。

4、便利商店。

H 類：住宿類

H-1：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危險物品類

I：加油(氣)站。

三、執行順序：

(一) 清查工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全面清查。

(二) 分類、分區改善順序：

1、A 類、B 類、F 類座落於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及各重點風景區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一階段執行對象。

2、A 類、B 類、F 類、G 類座落於其他鄉、鎮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二階段執行對象。

3、E 類、G 類座落於全縣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三階段執行對象。

4、D 類、H 類座落於全縣之公共建築物為第四階段執行對象。

(三) 分期改善順序及期限：

1、公共建築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取得建造執照者，經清查未符規定者，依上開各階段通知改善，「改善項目簡易者」（如：1、聽視覺警示設備。2、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誌。3、停車位未設於便捷處所、寬度不足三百三十公分及未設停車位標誌等），限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改善項目非簡易者」限於一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後，限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並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2、公共建築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經清查未符規定者，依上開各階段通知改善。「改善項目簡易者」（如：1、聽視覺警示設備。2、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誌。3、停車位未設於便捷處所、寬度不足三百三十公分及未設停車位標誌等），限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後，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改善項目非簡易者」限於一個月內提改善計畫書（含替代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後，並限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後，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 3、依據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府「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決議，改善期限通案展延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並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但其改善項目涉及無障礙廁所及昇降設施部分，應提分期改善計畫送審通過後展延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 4、加油站：「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展延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報府審查，並限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另未提改善計畫書直接改善者，應限於前開期限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報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處罰。
- 5、便利商店：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惟「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報本府審查，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處罰。
- 6、超級市場：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報府審查，並限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改善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經本府審查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處罰。
- 7、客房數達五十間以上之一般旅館：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並限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提報「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改善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未依規定期限經本府審查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處罰。
- 8、公有公共建築物：因各管理機關財政因素需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改善，應於本府發文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研提分年改善計畫，並經「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依核定分年改善計畫內容及時程辦理。變更核定計畫時，應再提前開小組審查同意。

#### 四、執行方式：

- (一) 清查：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依分類改善順序執行清查工作。
- (二) 通知改善：清查未符規定者，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善。
- (三) 提報改善（或替代改善）計畫書：
  - 1、改善項目簡易者，可免提改善計畫書。
  - 2、改善項目非簡易者，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委託專業人員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改善項目確有困難者，且無法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改善原則辦理，得擬具替代改善計畫，提報「宜蘭縣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勘查。
  - 3、改善（或替代改善）計畫書經審查不合格者須重新提報，至合格為止。
  - 4、改善（或替代改善）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或審查小組視改善項目內容核予施作期限。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屆滿前施作完成，得檢具理由申請展期，本府視實際情形核予展期施作期限，前開展期以一次為限。
- (四) 改善（或替代改善）設施施作：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進行改善工程。
- (五) 提報改善（或替代改善）完工報告書：
  - 1、改善項目簡易者，得免提改善完工報告書。
  - 2、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委託專業人員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或替代改善）完工報告書送本府審查，並由「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與本府建管人員進行現場勘檢。

3、各場所經現場勘檢不合格者，限期改善至合格為止。經現場勘檢合格後，應提出完工報告書送本府備查。

(六) 列管抽查及處分：

1、經清查之對象，由本府建設處將分類造冊列管，針對已改善完成之案件，不定期派員抽查。

2、列管案件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依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辦理。